

<<司法考试随身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随身记>>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919

10位ISBN编号：7511841910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283

字数：39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考试随身记>>

内容概要

《2013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高频考点随身记（法律版）》体例：

1、高频考点及内容：《2013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高频考点随身记（法律版）》从常考考点中，筛选出266个最热考点，结合教材的主流观点，浓缩重点内容，一一进行精要介绍与分析。

2、易错点提示：很多考生在复习教材和法条时，往往复习多遍后，仍让不会做题，这主要是没有掌握考点的关键内容。

结合司法考试培训经验，针对考生容易出错的地方，本栏目对考生容易忽略、出错的要点进行提示，让考生如临课堂，豁然开朗。

3、真题演练：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高频考点之后，附有历年真题，考生可以之为模拟，训练答题思路。

4、历年试题汇总统计：将最近6年涉及本考点的真题罗列于考点最后，其格式为：“年份/试卷号/题号”。

<<司法考试随身记>>

书籍目录

法理学 考点1 法的作用 考点2 法的价值 考点3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考点4 法的渊源 考点5 法律关系
 考点6 立法体制 考点7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考点8 法与道德 法制史 考点1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 考点2 秦汉律的主要内容 考点3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 考点4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考点5 清末主要修律内容 考点6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考点7 罗马法 考点8 英国法的渊源 考点9 (德国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 宪法 考点1 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改 考点2 宪法的结构和效力 考点3 选举制度 考点4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考点5 特别行政区制度 考点6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 考点7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考点8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经济法 考点1 垄断行为 考点2 不正当竞争行为 考点3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考点4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考点5 贷款法律制度 考点6 商业银行的接管、清算和终止 考点7 银行业监督管理 考点8 企业所得税的适用范围和减免 考点9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范围及减免 考点10 税收保全与强制措施 考点11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考点12 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 考点13 工作时间和工资法律制度 考点14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考点15 城乡规划的类型和实施 考点16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考点17 环境民事责任 国际法 考点1 领土 考点2 国籍的确定 考点3 外交保护、引渡和庇护 考点4 外交特权与管辖豁免 考点5 条约缔结与生效 考点6 国际争端解决方法 国际私法 考点1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考点2 外国法的查明 考点3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适用 考点4 物权的法律适用 考点5 债权的法律适用 考点6 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考点7 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考点8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考点9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考点10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考点11 司法协助 考点12 区际法律问题 国际经济法 考点1 几种主要的贸易术语 考点2 国际货物买卖中双方义务的规定 考点3 提单 考点4 《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 考点5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考点6 信用证 考点7 反倾销措施 考点8 保障措施 考点9 争端解决机制 考点10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考点11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考点1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考点2 法官职业道德 考点3 检察官职业道德 考点4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刑法 考点1 刑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2 作为与不作为 考点3 因果关系 考点4 事实认识错误 考点5 主体与责任能力 考点6 故意与过失 考点7 正当防卫 考点8 被害人承诺 考点9 犯罪未遂 考点10 犯罪中止 考点11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考点12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考点13 罪数的认定与数罪并罚 考点14 主刑 考点15 附加刑 考点16 累犯 考点17 自首与立功 考点18 假释制度 考点19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考点20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考点21 有关假币的犯罪 考点22 信用卡相关犯罪 考点23 非法经营罪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考点24 故意杀人罪 考点25 故意伤害罪 考点26 绑架罪 考点27 拐卖妇女、儿童类犯罪 考点28 抢劫罪与抢夺罪 考点29 敲诈勒索罪 考点30 盗窃罪 考点31 诈骗罪 考点32 侵占罪 考点33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考点34 毒品相关犯罪 考点35 贪污罪 考点36 挪用公款罪 考点37 受贿罪与行贿罪 考点38 徇私枉法罪 刑事诉讼法 考点1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2 立案管辖 考点3 审判管辖 考点4 回避的程序 考点5 辩护人 考点6 法律援助辩护 考点7 刑事证据的法定分类和学理分类 考点8 刑事证据规则 考点9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的分担 考点10 取保候审 考点11 刑事拘留和逮捕 考点12 附带民事诉讼 考点13 侦查行为 考点14 侦查中的羁押期限 考点15 补充侦查 考点16 审查起诉 考点17 不起诉 考点18 审判组织 考点19 刑事审判的原则 考点20 法庭审判程序 考点21 判决、裁定和决定 考点22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 考点23 自诉案件的处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民法 商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司法考试随身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1.受赠人的权利义务。

受赠人有无偿取得赠与物的权利，但赠与合同约定负担的，受赠人须按约定履行义务，受赠人不履行其义务时，赠与人有权请求赠与人履行或撤销其赠与。

2.赠与人的瑕疵担保义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赠与合同的终止。

赠与合同既可基于合同终止的一般原因而终止，也有其特有的终止方式，即赠与的撤销。

赠与合同成立后，除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外，赠与人在赠与物交付前得任意撤销合同。

对于已经履行的赠与合同，受赠人有如下情形的，赠与人也得撤销合同：（1）受赠人对赠与人或其近亲属有故意侵害行为。

（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

（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以上三项撤销权自赠与人知道有撤销原因时起1年内有效。

（4）对于受赠人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该撤销权的行使期限为6个月。

易错点提示 赠与人的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1年，赠与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6个月。

（ / 12 / 3 / 15.09 / 3 / 6.08 / 3 / 5.07 / 3 / 11 ） 考点27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特征：（1）租赁合同是转移租赁物使用收益权的合同；（2）租赁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3）租赁合同是诺成合同。

2.租赁期限在6个月以下的，可以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合同的形式。

租赁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不论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是否作了约定，都视为不定期租赁。

3.买卖不破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间、出租人转让租赁物的，租赁合同对受让人继续有效。

这是债权对抗所有权的一个特例，也是物权优先于债权的一个例外。

易错点提示 1.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的，出租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出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受侵害的，可请求法院确认买卖无效。

（ 11 / 3 / 57.09 / 3 / 60.09 / 4 / 4.07 / 3 / 95 ） 考点28 承揽合同与建设工程合同 1.承揽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按他方的特别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并将工作成果交付他方，他方按约定接受工作成果并给付酬金的合同。

（1）承揽合同是诺成、有偿、双务、非要式合同。

（2）承揽人的义务有：按约定完成工作；提供或接受原材料；及时通知和保密义务；接受监督检查；交付工作成果；对工作成果的瑕疵担保。

（3）定作人的义务有：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支付报酬；协助义务；验收并受领工作成果。

（4）承揽合同当事人除了可以因合同的共同的法定或约定的原因解除外，还有以下特殊的法定终止合同的原因：对于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承揽人可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定作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承揽人有合同解除权；承揽人未经许可将主要的承揽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司法考试随身记>>

编辑推荐

《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高频考点随身记(2013)(法律版)》编辑推荐：高频考点精解精析，易错考点要点提示，真题演练思维训练。

汇总历年高频考点266个，把握司考80%的命题重点，减负增效 完胜司考。

<<司法考试随身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